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监督及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兴海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COO），聘任许林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CTO），聘任段伟先生、岑远川先生、梁其军先生、陈裕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申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

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赵万一

2020年6月19日